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傳真：03-8234990
電話：03-8235546、03-8227171分機384
電子信箱：yuhua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70181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附件1。2、附件2。3、附件3。(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請至網站：<http://att.hl.gov.tw/>下載)

主旨：函轉臺東縣政府為推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禮品，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選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07年9月10日府社福字第107019138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秋節禮盒DM各1份，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http://taisoc.taitung.gov.tw/>)查詢。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07/09/12



1070003443